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130 號 5 樓

聯絡方式-電話：02-23312865

傳真：02-23755594

聯絡人：羅慧萍

受文者：0 大律師 00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23 日

發文字號：(102) 律聯字第 102174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 貴大律師函請釋示律師倫理規範第 30 條第 4 項之「律師於特定事件已充任為見證人者，不得擔任該訟爭性事件之代理人或辯護人」，其限制是否擴張到同一事務所之其他律師疑義乙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大律師 101 年 12 月 25 日 101 年度 00 字第 101122501 號函辦理。
- 二、律師倫理規範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律師依第 30 條第 1 項、第 3 項、第 30 條之 1、第 30 條之 2 受利益衝突之限制者，與其同事務所之其他律師，亦均受相同之限制。」依條文內容所載，並不包含律師倫理規範第 30 條第 4 項之情形，因此律師倫理規範第 30 條第 4 項「律師充任為見證人者，不得擔任該訟爭性事件之代理人或辯護人」，其限制並不會擴張至同一事務所之其他律師。
- 三、律師倫理規範第 30 條第 4 項之規範目的，是因為律師於特定事件已充任為見證人，則在該特定事件產生爭議時，法院會傳訊擔任見證人之律師以釐清相關爭議。見證律師不應受任何一方委任，以免喪失證人中立公正之角色，而使事實真相無法呈現。而因為作證為個人事由，且證人於作證時需據實回答，不會也不應受同事務所之其他律師影響而改變證詞，因此其限制不必擴及同一事務所之其他律師。

- 四、惟須注意者，如果受任內容並不僅限於見證事宜，而尚有其他諮詢及委任關係，則可能仍有律師倫理規範第 30 條第 1 項各條款之適用，則限制仍可能及於其他律師。
- 五、依本會第 9 屆第 10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辦理。

正本：0 大律師 00

副本：台北律師公會

理事長 林春榮

裝

訂

線

※律師法 109 年全文修正後條號變更為第 47 條

※律師倫理規範 111 年全文修正後條號變更為第 31 條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 4 號 7 樓 C 室

聯絡方式-電話：02-23881707 分機 68

傳真：02-23881708

聯絡人：羅慧萍

受文者：0 大律師 00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5 日

發文字號：(108) 律聯字第 108032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貴律師函詢律師法第 37 條及律師倫理規範第 30 條第 4 項適用疑義乙案，復如說明，敬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律師 107 年 5 月 18 日函。
- 二、有關律師法第 37 條適用疑義部分，茲因律師法之主管機關係法務部，敬請另函該部釋示。
- 三、律師倫理規範第 30 條第 4 項係規定：「律師於特定事件已充任為見證人者，不得擔任該訟爭性事件之代理人或辯護人，但經兩造當事人同意者，不在此限。」。本條之規範意旨，在避免證人與代理人或辯護人間之角色衝突，故即使見證律師在事後之訟爭性事件中，係擔任原見證事件委任人之代理人或辯護人，亦所不許。且縱使見證事件與事後之訟爭性事件之當事人均不相同，例如，遺囑見證，事後就遺產訴訟；或契約見證，事後契約轉讓，受讓人間就契約訴訟，需見證律師就該遺囑或契約出庭作證時，均不得再擔任任何一方之代理人，此有律師倫理規範第 30 條立法理由可資參照。又以見證文書之行為而言，性質上是受契約雙方之委任而為雙方見證，就訟爭性之雙方而言，該文書之內容必定會對一方不利(至少無法對雙方都有利)，則律師接受雙方之委任擔任見證後，如果再接收任何一方之委任擔任代理人或辯護人，必定會違背其先前受任之義務而有利害衝突。另外就保密義務而言，在見證過程當中，

※律師法 109 年全文修正後條號變更為第 47 條

※律師倫理規範 111 年全文修正後條號變更為第 31 條

必定會見聞簽署該文件所涉之事務而受保密義務之約束。如果律師擔任某一造代理人或辯護人，則律師受限於保密義務之約束，其結果要不然就是甘冒違反保密義務之危險而盡全力為委任人主張，要不然就是受限於保密義務之約束而有所顧忌，無法在訴訟攻防上全力發揮以避免違反保密義務，亦有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 107 年度台覆字第 2 號決議可資參照。

四、來函意見並非就特定具體問題函詢本會釋疑，而係就律師倫理規範第 30 條第 4 項表達解釋意見。惟因本會僅就通案作原則性解釋，至於特定事件律師是否有違反律師倫理規範律師倫理規範第 30 條第 4 項不得受任情事之規定，應視個案具體情狀而論。

五、依本會第 11 屆第 8 次理監事聯席會決議辦理。

正本：0 大律師 00

副本：各地方律師公會

理事長 **李慶松**

裝

訂

線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 4 號 7 樓 C 室

聯絡方式-電話：02-23881707 分機 68

傳真：02-23881708

聯絡人：羅慧萍

受文者：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30 日

發文字號：(109)律聯字第 109433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貴院函詢個案律師倫理規範適用疑義，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109 年 11 月 19 日苗院雅民詳 109 建 23 字第 28730 號函。
- 二、按「律師於特定事件已充任為見證人者，不得擔任該訟爭性事件之代理人或辯護人，但經兩造當事人同意者，不在此限。」律師倫理規範第 30 條第 4 項定有明文，又本會 107 年 9 月 11 日(107)律聯字第 107213 號函說明二略以：「…在避免證人與代理人或辯護人之角色衝突，故見證律師在事後之訟爭性事件中，擔任原見證事件委任人之代理人或辯護人，固所不許，且即使見證事件與事後之訟爭性事件之當事人均不相同，例如，遺囑見證，事後就遺產為訴訟；或契約見證，事後契約轉讓，受讓人間就契約訴訟，需見證律師就該遺囑或契約出庭作證時，亦均不得再擔任任何一方之代理人(律師倫理規範逐條釋義第 239 頁)。」
- 三、查本件陳 00 律師於系爭協議書上雖有簽名，但並非以「見證人」名義簽署，則係以甲方律師名義簽署之，除非有其他事證足認陳 00 律師就系爭協議書擔任見證人，否則就貴院所詢(二)部分，應無違反律師倫理規範第 30 條第 4 項規定之情事。
- 四、次查，本會 107 年 9 月 11 日函說明二之意旨，係為避免角色衝突，律師為見證後，就該見證事件不得擔任原委任人之代理人或辯護人，且就見證事件相關之訴訟作證後，亦

不得擔任任一方之代理人。則律師無論有無見證，如已於訴訟中作證，其角色衝突更行明顯，自不得擔任相關事件之代理人。惟貴院來函之說明二(三)，倘陳 00 律師受委任擔任訴訟代理人之事實發生在「證人」角色前，尚無利益衝突，僅有拒絕證言的問題。

- 五、又依律師法第 36 條：「律師有保守其職務上所知悉秘密之權利及義務。」之規定，律師有保守職務上秘密之權利與義務，故律師認作證事項涉及職務上有秘密義務者，自得依民事訴訟法第 307 條第 1 項第 4 款：「證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拒絕證言：四、證人就其職務上或業務上有秘密義務之事項受訊問者。」之規定，拒絕證言，乃屬當然。
- 六、至於貴院函詢陳 00 律師有無違反任何律師倫理規範乙節，因來函所詢內容，除前述第二、三點外，並未敘及其他事實，故就來函所詢部分，應無違反律師倫理規範之情事。
- 七、依本會第 11 屆第 20 次理監事聯席會決議辦理。

正本：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副本：各地方律師公會

律師倫理委員會 盧主委世欽

理事長 **林瑞成**

全國律師聯合會 函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 4 號 7 樓 C 室

聯絡方式-電話：02-23881707 分機 68

傳 真：02-23881708

聯絡人：羅慧萍

受文者：00 法律事務所 000 律師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0 日

發文字號：(110) 律聯字第 110173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貴律師函詢律師倫理規範適用疑義，復如說明，敬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事務所 110 年 3 月 9 日律 0 字第 110030901 號函。
- 二、貴律師來函詢問，A 律師在甲、乙贈與契約中擔任見證人，事後甲之直系血親卑親屬丙對甲、乙二人提刑事侵占或偽造文書等刑事告訴時，得否擔任辯護人一節。
- 三、按律師倫理規範第 30 條第 4 項之規定「律師於特定事件已充任為見證人者，不得擔任該訟爭性事件之代理人或辯護人，但經兩造當事人同意者，不在此限。」依照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107 年 9 月 11 日 (107) 律聯字第 107213 號函說明二略以：「…在避免證人與代理人或辯護人之角色衝突，故見證律師在事後之訟爭性事件中，擔任原見證事件委任人之代理人或辯護人，固所不許，且即使見證事件與事後之訟爭性事件之當事人均不相同，例如，遺囑見證，事後就遺產為訴訟；或契約見證，事後契約轉讓，受讓人間就契約訴訟，需見證律師就該遺囑或契約出庭作證時，亦均不得再擔任任何一方之代理人(律師倫理規範逐條釋義第 239 頁)。」。
- 四、依照上開解釋，律師如果在遺囑中擔任見證人，嗣後涉及該遺囑之訴訟中，除非經過訟爭事件之當事人同意，否則不得擔任代理人或辯護人。

- 五、另參照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102 年 8 月 23 日 (102) 律聯字第 102174 號函說明三略以：「…因為作證為個人事由，且證人於作證時需據實回答，不會也不應受同事務所之其他律師影響而改變證詞，因此其限制不必擴及同一事務所之其他律師。」則推而論之，見證律師不得擔任所見證文件相關事件之代理人或辯護人，該約束並不及於同一事務所之其他律師。
- 六、依本會第 1 屆第 6 次理監事聯席會決議，提出上述意見供參，惟如有相涉具體個案是否違反律師倫理規範，仍應視個案具體事實及實際事證綜合判斷，併此說明。

正本：00 法律事務所 00 律師

副本：各地方律師公會

王惠光 律師

理事長 陳彥希

全國律師聯合會 函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

聯絡方式-電話：02-23881707 分機 68

傳 真：02-23881708

聯絡人：羅慧萍

受文者：○○法律事務所 ○○○律師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5 日

發文字號：(112) 律聯字第 112169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貴律師函詢律師倫理規範第 31 條第 4 項適用疑義，復如說明，敬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律師 112 年 1 月 4 日 (112) ○律字第 112001 號函。
- 二、緣臺灣高等法院 111 年 11 月 2 日院彥民丁 111 上 154 字第 1110013890 號函及○○○○法律事務所○○○律師 111 年 11 月 1 日 (111) ○律字第 111031 號函詢問本會解釋律師倫理規範第 31 條第 4 項適用疑義乙案，本會業以 111 年 12 月 23 日 (111) 律聯字第 111463 號函回覆在案，合先敘明。
- 三、按律師倫理規範第 31 條第 4 項：「律師於特定事件已充任為見證人者，不得擔任該訟爭性事件之代理人或辯護人。但經兩造當事人同意者，不在此限。」次按，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 109 年度台覆字第 17 號決議書：「其規範之目的，在於避免證人與代理人或辯護人之角色衝突，故即使見證律師在事後之訟爭性事件中，擔任原見證事件委任人之代理人或辯護人，亦所不許，且縱使見證事件與事後之訟爭性事件之當事人均不相同，例如：遺囑見證，事後就遺產訴訟，或契約見證事後契約轉讓，受讓人間就契約訴訟，需見證律師就該遺囑或契約出庭作證時，均不得再擔任任何一造之代理人。」、「該條但書所謂經兩造當事人同意者，其解免利益衝突責任之條件為當事人經告知後給予書面同意，且該

同意必須於受任前為之，事後默示同意並不符合解免利益衝突責任之條件，併予述明。」由是顯見，不論見證事件與事後之訟爭性事件之當事人是否相同，因見證律師未來有為該見證事項出庭作證之可能，見證律師均不得再擔任訟爭性事件之任何一方之代理人。從而，律師倫理規範第 31 條第 4 項但書所稱「兩造當事人」，係指特定(見證)事件、訟爭性事件之兩造當事人；至於見證事件與事後之訟爭性事件之當事人是否相同，則非要論。

四、循此，依來函所述，律師既曾就 A 與 B 間之房屋買賣契約為見證人，於後來的訟爭性事件若仍有其他需見證律師就該買賣契約出庭作證等可能，依前揭旨趣，見證律師於該訟爭性事件中，即不得擔任原見證事件委任人 A 與 B 之代理人，亦不得擔任非見證事件委任人之 C 之代理人。從而，非經訟爭性事件之兩造當事人 A、B 與 C 同意，律師自不得擔任該訟爭性事件之代理人甚明。

五、依本會第 2 屆第 1 次常務理事會決議，提出上述意見供參。惟涉及個案是否違反律師倫理規範乙節，仍應視個案具體事實及實際事證綜合判斷，併此說明。

正本：○○○○法律事務所 ○○○律師

副本：各地方律師公會

本會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 范主委瑞華

理事長 尤美女

全國律師聯合會 函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
聯絡方式-電話：02-23881707 分機 68
傳真：02-23881708
聯絡人：羅慧萍

受文者：各地方律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30 日
發文字號：(113) 律聯字第 113373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貴會函詢律師倫理規範第 31 條第 4 項之適用疑義，復如說明，敬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 112 年 8 月 29 日北律文字第 1121750 號函。
- 二、按「律師於特定事件已充任為見證人者，不得擔任該訟爭性事件之代理人或辯護人。但經兩造當事人同意者，不在此限。」律師倫理規範第 31 條第 4 項定有明文。本項規定旨在避免證人與代理人或辯護人間之角色衝突。倘律師先擔任訟爭性事件之代理人或辯護人，嗣就該特定事件再充任為見證律師者，仍有發生代理人或辯護人與證人間角色互為衝突之可能，為貫徹本項規定之規範意旨，解釋上應認為律師已在訟爭性事件擔任代理人或辯護人者，非經兩造當事人同意，亦不得於該特定事件中再充任為見證人。貴會於 88 年 4 月 8 日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之「律師見證規則」第 3 條第 2 項規定：「律師於請求事件為代理人者，不得充見證人，但經請求人及相對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亦同本旨。
- 三、又前開所謂「經兩造當事人同意」，參酌本會 107 年 9 月 11 日(107)律聯字第 107213 號函之意旨，須事先告知締約之當事人此同意之效力，載明於書面，並經締約當事人均同意後，始得解免律師關於利益衝突之責任，併予敘明。
- 四、依本會第 2 屆第 10 次理事、監事聯席會決議，提出上述意

副本

見供參。惟涉及個案是否違反律師法及律師倫理規範乙節，仍應視個案具體事實及實際事證綜合判斷，併此說明。

正本：台北律師公會

副本：各地方律師公會

本會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 范主委瑞華

理事長 尤美女

裝

訂

線